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建議修訂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薈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2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出其推薦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26頁。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其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51頁。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六層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59頁，而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通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2月9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疆有色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的互供協議，內容有關相互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詳情請參考2024年11月1日公告及2024年11月5日通函
「2024年11月1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12月20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2024年11月5日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	指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產品」	指	本公司根據2024年互供協議向新疆有色集團提供／將予提供的電解鎳、陰極銅、銅精礦、自產貴金屬、硫酸、水、電及其他輔助材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築服務」	指	新疆有色集團根據2024年互供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將予提供之建築相關服務，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設施安裝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一名或全體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在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六層會議室召開的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59頁
「阜康治煉廠」	指	本公司阜康分公司從事業務活動的治煉廠，位於新疆阜康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本源先生、黃勇先生及李道偉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薈盛融資」	指	薈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提出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就經修訂度上限及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除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喀拉通克礦業」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疆喀拉通克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活動為經營銅鎳礦場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年度上限」	指	針對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持續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的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之原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針對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持續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的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和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不時載列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支援及輔助服務」	指	新疆有色集團根據2024年互供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將予提供的服務，包括：(i)生產供應品、運輸及支援服務：輔助生產材料(包括銅精礦、化學材料、煤、焦炭及產品包裝材料)及作業安全產品；(ii)儲存、運輸及裝貨服務：在北京之倉儲服務(向位於北京及其周邊地區、河北省及中國東北地區的本公司終端客戶銷售及分銷電解鎳)及就運送焦炭及煤等材料而提供之運輸服務；及(iii)其它支援及輔助服務：機器維修及改良及礦區地質勘探
「五鑫銅業」	指	新疆五鑫銅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新疆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新疆有色」	指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家全資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
「新疆有色集團」	指	新疆有色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指	百分比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執行董事：

李江平先生

法定地址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新疆烏魯木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

融合南路501號

非執行董事：

陳寅先生

香港註冊辦事處：

周傳有先生

香港中環

王立建先生

皇后大道中99號

胡承業先生

中環中心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本源先生

香港中環

黃勇先生

皇后大道中99號

李道偉先生

職工代表董事：

張麗女士

敬啟者：

建議修訂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有關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持續關聯交易之年度上限的公告。

茲亦提述2024年11月1日公告、2024年11月5日通函及2024年12月20日公告。

誠如2024年11月1日公告及2024年11月5日通函所披露，於2024年11月1日，本公司與新疆有色就持續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訂立2024年互供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2024年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持續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的截至2027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於2024年12月20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批准。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4日的公告、2025年3月19日的公告、2025年3月24日的通函、2025年5月9日的公告及2025年6月12日的公告。本公司於2025年6月完成了對新疆華甌礦業有限公司（「華甌礦業」）51%股權的收購事宜，華甌礦業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考慮到(i)華甌礦業成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後，基於華甌礦業現有及未來基礎設施建設、礦業開發及運營需求估算，原年度上限項下新項目增加；(ii)原支援及輔助服務年度上限項下新增原料採購事項；及 (iii) 銅產品市場價格持續上漲以及其他本公司產品銷售預期增加，使得原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項下預算金額增加；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原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2024年互供協議未載列原年度上限。因此，修訂該等年度上限並不意味著修訂2024年互供協議，2024年11月1日公告及2024年11月5日通函所披露的2024年互供協議條款保持不變。有關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達成的主要條款的摘要，請參閱2024年11月1日公告及2024年11月5日通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

- (i) 向閣下提供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
- (iii) 載列薈盛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函，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提出建議。

2024年互供協議之主要條款

2024年互供協議

日期： 2024年11月1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新疆有色

年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於2024年11月1日，本公司與新疆有色就持續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訂立2024年互供協議。

條款

2024年互供協議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2024年互供協議之年期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經新疆有色與本公司同意可予續期，惟須獲得聯交所及／或獨立股東之批准（如適用）；
- 本公司與新疆有色集團可從任何獨立第三方自由採購或向任何獨立第三方自由提供所需之任何服務及產品，惟新疆有色集團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供應品之條款不得遜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2024年互供協議訂約各方可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然而，倘本公司以書面通知新疆有色集團本公司未能從獨立第三方取得類似產品及服務，則新疆有色集團不得終止其服務（本公司已發出書面同意准許新疆有色集團終止協議則除外）；及

董事會函件

- 2024年互供協議須待遵守有關上市規則及獲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及生效。

新疆有色集團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建築服務及支援及輔助服務。本公司已同意向新疆有色集團提供本公司產品。

修訂原年度上限

原年度上限

誠如2024年11月1日公告及2024年11月5日通函所披露，原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約)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約)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約)
原建築服務年度上限	143,400	133,900	134,100
原支援及輔助服務年度上限	167,262	171,075	174,556
原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757,481	746,422	778,402

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關於持續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約)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約)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約)
經修訂建築服務年度上限	307,519	208,212	153,600
經修訂支援及輔助服務年度上限	211,888	241,742	246,193
經修訂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812,628	888,283	985,758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向新疆有色集團支付的建築服務費、支援及輔助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01,004.61千元，人民幣70,892.34千元，及新疆有色集團就本公司產品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516,418.78千元，分別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原年度上

董事會函件

限的70.44%、42.38%及68.18%。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的交易金額均未超過各自之原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A) 建築服務

(i) 原建築服務年度上限

誠如2024年11月1日公告及2024年11月5日通函所披露，估定原建築服務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假設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算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喀拉通克礦業	28,400	28,400	28,400
－阜康冶煉廠	86,000	76,000	76,000
－潛在項目	29,000	29,500	29,700
總計	143,400	133,900	134,100

(ii) 經修訂建築服務年度上限

於評估經修訂建築服務年度上限時，董事會估算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預算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喀拉通克礦業	28,400	28,400	28,400
－阜康冶煉廠	86,000	76,000	76,000
－華甌礦業	164,119*	74,312*	19,500 *
－潛在項目	29,000	29,500	29,700
總計	307,519	208,212	153,600

* 表示原建築服務年度上限項下預算金額變動。

董事會函件

相比原建築服務年度上限，上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修訂建築服務年度上限增加，主要是由於華甌礦業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後，其建築服務項目較原年度上限有所增加所致。該等增長主要考慮了(i)華甌礦業現有及未來計劃的關於基礎設施建設、礦業開發及運營的建築服務項目；及(ii)華甌礦業現有項目、計劃項目及潛在項目所需的工程、預期建築進度及現行市價。

新增華甌礦業建築服務項目釐定預算金額之基準

下表載列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華甌礦業建築服務的主要新增項目及預算金額之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華甌礦業			
尾礦庫土建項目	89,410	2,682	—
引水工程土建項目	6,812	211	—
污水處理站土建項目	320	—	—
溫室大棚土建項目	620	270	—
邊坡和場地平整治理	13,379	30,000	—
尾礦庫及廠區道路項目	12,247	6,800	—
膠帶斜井安裝項目	1,639	—	—
尾礦輸送管道安裝項目	3,201	99	—
選礦廠及生活區室外管網			
安裝項目	13,200	8,800	—
東西風井配電室安裝工程	5,500	4,500	4,500
熱風機房及空壓機房安裝項目	5,600	2,400	—
選礦場室外消防項目	1,110	740	—
零星土建項目	11,082	17,810	15,000
總計	164,119	74,312	19,500

董事會函件

(B) 支援及輔助服務

(i) 原支援及輔助服務年度上限

誠如2024年11月1日公告及2024年11月5日通函所披露，估定原支援及輔助服務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假設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算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購買焦炭	14,000	14,000	14,000
購買石英石	3,001	3,001	3,001
購買化學品	43,200	44,784	46,320
購買油料	4,951	5,002	5,006
購買水電及材料	20,425	20,775	21,125
購買運輸服務	60,413	61,791	62,942
購買其他支援及輔助服務	21,272	21,722	22,162
總計	167,262	171,075	174,556

董事會函件

(ii) 經修訂支援及輔助服務年度上限

於評估經修訂支援及輔助服務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假設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預算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購買焦炭	14,000	14,000	14,000
購買石英石	3,001	3,001	3,001
購買化學品	43,208*	45,239*	46,775*
購買粗製硫酸鎳	147*	17,626*	17,626*
購買油料	36,096*	35,002*	35,006*
購買水電及材料	20,425	20,775	21,125
購買運輸服務	60,563*	62,191*	63,342*
購買其他支援及輔助服務	34,448*	43,908*	45,318*
總計	211,888	241,742	246,193

* 表示原支援及輔助服務年度上限項下預算金額變動。

相比原支援及輔助服務年度上限，上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修訂支援及輔助服務年度上限增加主要是由於(i)阜康冶煉廠擬建設粗製硫酸鎳萃取淨化試驗線，新增方案設計、萃取試驗、試驗原料購買、生產線搭建、人才技術培養等支援及輔助服務需求；(ii)若上述試驗驗證可行，本公司擬向五鑫銅業持續採購其銅冶煉副產品粗製硫酸鎳，經萃取淨化後作為本公司電解鎳生產原料；及(iii)華甌礦業對支援及輔助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其主要考慮了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礦石開採、選礦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礦石開採、破碎、填充、維護及其他相關服務)、運輸服務、油料及其他材料的需求預期。

董事會函件

阜康冶煉廠萃取淨化粗製硫酸鎳試驗線

阜康冶煉廠或將委託新疆有色附屬公司新疆有色研究所有限公司對五鑫銅業銅冶煉副產品粗硫酸鎳進行萃取淨化試驗研究，編製粗制硫酸鎳萃取淨化生產電解鎳工藝方案。若粗制硫酸鎳萃取相關試驗驗證可行，將有效提升資源利用效率，以及增加阜康冶煉廠生產電解鎳的原料供給，從而為阜康冶煉廠技術和人才儲備以及擴產增效提供有力支持。根據試驗及投產階段的計劃及需求，董事假設本公司向五鑫銅業購買粗制硫酸鎳的數量及相關市場單價(不含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預算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	-------	-------	-------

粗制硫酸鎳購買量(噸)	5	600	600
單價(人民幣元每噸)	29,377	29,377	29,377
金額(人民幣千元)	147	17,626	17,626

董事會函件

(C) 本公司產品

(i) 原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誠如2024年11月1日公告及2024年11月5日通函披露，估定原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假設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算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陰極銅	682,301	667,898	696,438
銷售其他本公司產品	75,180	78,524	81,964
 總計	 757,481	 746,422	 778,402

(ii) 經修訂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本公司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之本公司產品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預算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陰極銅	736,885*	788,120*	882,155*
銷售其他本公司產品	75,743*	100,162*	103,603*
 總計	 812,628	 888,282	 985,758

* 表示原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下預算金額變動。

誠如2024年11月5日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將生產的陰極銅全部出售予五鑫銅業，原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項下陰極銅的估算銷量並無發生變動。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修訂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增加主要是由於(i)銅產品市場價格持續上漲，超出原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項下陰極銅估算銷售單價，基於銅產品市價上漲趨勢調整銅產品估算銷售單價及預算金額；及(ii)其他本公司產品銷售增長，主要由於原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項下的硫酸銷量及市價增長，及新增少量華甌礦業本公司產品銷售事項，主要為華甌礦業所屬礦區的水、電及其他材料的供應。

(1) 預期銅產品價格持續上漲

誠如2024年11月5日通函所披露，原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基於假設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陰極銅產品市價為每噸人民幣66,372元。受國際經濟環境、供需關係以及主要國家的貨幣政策、貿易政策變化等因素影響，銅市場價格自2025年二季度大幅增長。於2025年10月31日，倫敦金屬期貨交易所（「LME」）三個月期銅收盤價為每噸10,887.50美元，上海期貨交易所主力銅合約收盤價為每噸人民幣87,010元，近期銅產品市場價格超出原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銅產品市場價格的假設。基於銅價持續上漲的趨勢，為應對銅價波動預留一定緩衝，董事會在就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進行重新評估時，假設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陰極銅產品市價（不含稅）分別為每噸人民幣71,681元、每噸人民幣78,319元及每噸人民幣84,071元，由此預算的交易額僅代表本公司與新疆有色集團在相關時期內可交易的最高金額，實際收取的陰極銅售價視交易時的現行市場價格而定。

本公司在重新估算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時，基於對過去銅歷史市場價格走勢及當前市場供需情況的分析，預期銅市價將繼續維持高位波動。除內部研究分析外，本公司亦參考了相關專業機構的觀點：(i)美國銀行(BofA)於2025年9月上調其銅價預測，因為全球銅礦出現多起生產中斷，而需求保持穩定，其預計2026年LME銅均價為每噸11,313美元，較之前預測上調11%；2027年為每噸13,501美元，較之前預測上調12.5%；(ii)高盛於2025年10月將2026年銅價預測上調至每噸10,500美元(此前為每噸10,000美元)，維持2027年銅價預測為每噸10,750美元；(iii)花旗相比高盛更為樂觀，預計銅均價於2026年二季度可達到每噸12,000美元；及(iv)加入若干百分比的緩衝，以應付2025年至2027年三個年度任何可能的價格波動。

董事會根據以上所載原因假設陰極銅估計市場單價(不含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預算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陰極銅銷售量(噸)	10,280	10,063	10,493
單價*(人民幣元每噸)	71,681	78,319	84,071

* 單價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上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i)經修訂陰極銅預算銷售量與(ii)陰極銅銷售量乘以本處單價所計算的金額之間若有任何細微差異，均係因四捨五入所致。

(2) 其他本公司產品銷售增長

其他本公司產品銷售增長主要是由於(i)基於華颯礦業所屬礦山地理位置偏遠及高海拔的情況，為保障礦區生產建設及開發，新增華颯礦業向所屬礦區其他單位供應水、電及其他材料；(ii)受新疆有色集團附屬公司硫酸需求增加，以及硫酸價格上漲影響，本集團向新疆有色集團銷售的硫酸預計將進一步增長。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穩定及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

本公司與新疆有色於2024年互供協議期內就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應付的費用，主要由訂約方參考互供服務不時之市價，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該等交易將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之條款進行。

為確保遵守該原則，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程序：

- (1) 就新疆有色集團根據支援及輔助服務供應產品／服務而言，財務部相關管理人員將會根據新疆有色集團及本公司出具的相關發票核對該等產品的價格，並將該等價格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供應該等產品的當時市價進行比較。財務部經理將檢查上述由財務部管理人員進行的價格比較結果，而財務總監僅於確認向本公司提供的該等價格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之條款後，方會批准有關發票。

此外，本公司內審部將參考有關產品的當時市價對新疆有色集團所收到／出具的發票進行定期審核，確保遵守上述原則。

(2) 就新疆有色集團提供的建築服務而言，應付服務費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當時市價釐定。根據本公司的建築項目內部指引，本公司須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招標程序」）為所有重大建築項目（包括技術改造項目）甄選服務提供商，藉此，將對賣方所提供之價格及服務條款作出比較，其後服務合同將授予提供最佳價格及／或服務條款的賣方。除了新疆有色集團的投標，亦將從獨立第三方處就可比數量及類似服務取得至少兩個或以上的有效投標。

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委託具有資質的招標代理機構組織辦理招標事宜。招投標程序如下：

(a)編製招標文件；(b)在中國招標投標公共服務平台 (<http://cepubbservice.cn>)、中國招標與採購網 (<https://www.gc-zb.com>)等公共服務平台發佈招標公告；(c)投標者申請投標；(d)向投標者發放招標文件、圖紙等相關資料；(e)根據招標項目情況及實際需要，組織投標者踏勘現場，並對招標文件答疑；(f)組建評標委員會；根據項目性質及實際需要，評標委員會的專家成員從評標專家庫內相關專業的專家名單中抽取確定。為了保證評標委員會的公正性、權威性，盡可能地有合理的知識結構和高質量的組成人員，因此根據相關法規規定，評標委員會由招標人的代表和有關技術、經濟等方面的專家組成，成員人數為五人以上單數，其中技術、經濟等方面的專家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的2/3；(g)召開評標會議，審查投標文件並對投標者進行資格審查；投標者少於三個的，不得開標，招標代理機構將再次發佈招標公告，如投標者仍少於三個，則可更換為競爭性磋商、競爭性談判、單一來源談判等方式確定中標方；(h)組織評標，確定中標單位；評標委員會根據投標方的資格、資源、經驗及技術專長、工程的信譽及質素以及服務價格和條款等相同客觀甄選標準對投標者評分，並根據評分結果從高到低依次排名，獲得最高分數的投標者將成為評標委員會推薦的第一中標候選人。如第一中標候選人放棄中標權利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標文件約定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履約保證

金的，招標人可以按照評分排名順序，確定排名第二的中標候選人為中標方。以此類推，評分排名第二的中標候選人因前述原因不能與招標人簽訂合同的，招標人可以順次確定排名第三的中標候選人為中標方。如順次確定的中標候選人與招標項目要求預期差距較大，或者對招標人明顯不利的，招標人將重新招標；(i)招標代理機構在中國招標投標公共服務平台 (<http://cebpubservice.cn>)、中國招標與採購網 (<https://www.gc-zb.com>) 等公共服務平台發佈中標結果並公示；(j)招標代理機構發出中標通知書；(k)招標人與中標單位簽訂合同。

定價政策及有關定價政策的內控措施

2024年11月5日通函所載定價政策及內控措施並無發生變動，並適用於經修訂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為便於參閱，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有關定價政策的內控措施載列如下。

定價政策

互供服務將按照下列定價政策的優先次序提供並按月結算：

- 國家指定價(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的指定價(倘適用))；
- 倘無國家指定價，則為國家指導價；
- 倘無國家指定價亦無國家指導價，則為市價，乃按照(i)獨立第三方於提供有關支援服務之地區內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同類服務之價格；或(ii)如不適用，則為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同類服務之市價而釐定；
- 倘以上各項均不適用，訂約各方根據成本加成法按彼等提供服務產生的合理成本(附註)加不超過該等合理成本5%的利潤率(附註)而釐定的價格；及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與新疆有色將確保訂約方所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載有有關提供任何該等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乃根據2024年互供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

附註：不超過5%利潤率乃是訂約各方依據一般的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合理成本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成本(包括相關稅項及附加費用)。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宏觀數據，全國規模以上工業企業的營業收入利潤率近年普遍處於5%-7%的區間(例如，2025年1-10月為5.25%)。在此宏觀背景下，考慮到相關各方在交易中所承擔的權責義務、投資及風險匹配，董事認為該利潤率屬於公平合理的商業安排。

就新疆有色集團提供的建築服務而言，應付服務費將參考以招標程序釐定的價格釐定。有關招標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代價」一段。

就新疆有色集團提供的支援及輔助服務而言，本公司應付款項將按下列定價政策釐定：

—運輸服務：	招標程序釐定的最優投標價
—供應汽油及柴油：	國家指定價
—供應煤及焦炭、生產用間接物料及輔料、包裝物料、機械維修及維護所用部件及服務；以及勞工安全及保障和雜項供應品：	招標程序釐定的最優投標價

汽油及柴油之國家指定價由新疆中石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發佈之通告視乎國際石油及天然氣市價的變化作出更新。於最後可行日期，92號汽油之國家指定價為人民幣6.68元／升，0號柴油之國家指定價為人民幣6.31元／升。

由於所有支援及輔助服務以及本公司產品均有國家指定價、國家指導價或市價(按適用者)，故與支援及輔助服務以及本公司產品有關的先前交易概無以成本加成法進行，因此本公司預期未來支援及輔助服務以及本公司產品的價格將繼續遵循國家指定價或國家指導價(如有)或市場價。

本公司將按以上述方式釐定的市價向新疆有色集團提供本公司產品。由於所有現有本公司產品均可參考當時市價釐定，故本公司預期供應本公司產品將不會按成本加成法定價。截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指定價及國家指導價從不適用於本公司產品，原因是本公司產品從未納入國家指定價或國家指導價的任何類別。

與定價政策有關之內部控制措施

對於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之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工程部或用戶部及其指定人士將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處就可比數量及類似服務取得服務報價或投標，並根據上述定價政策確定供應商之報價或投標之定價。每項服務之服務價格及每份建築施工合同之合同價格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工程部主管審核及批准，以供準備最終合同之用。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各個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合同由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總經理審核及批准。

就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銷售予新疆有色集團之本公司產品而言，本公司銷售部及其指定人士將向本公司財務部提交銷售訂單(附所需數量)，財務部將從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查詢該金屬產品之現貨價格並從上海期貨交易所^(附註)查詢該金屬產品之相關期貨報價進行核對，以準備正式銷售發票。在收到客戶之付款後，本公司財務部將通知銷售部準備送貨單，以便倉庫向客戶發貨。

附註：就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而言，參考價格及價格形成的方法論由有色金屬行業領先的綜合服務商上海有色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MM」)發佈，目前可通過網站<https://www.smm.cn/>獲取。參考價格於每個工作日的上午10:30更新，並以兩種方式列示按相關金屬類別分類之(i)價格區間；及(ii)平均價格(以每單位之人民幣價格列示)。SMM對所發佈的SMM價格都制定了相應的方法論，並嚴格按照方法論的規定來形成和發佈SMM價格。SMM通過採標(即採集符合SMM標準的原始數據信息)的方式來收集用於評估相關金屬現貨價格的數據信息，並遵循方法論的規定及模型計算確定價格。採標來源於產業鏈內具有代表性的市場參與者(包括生產商、貿易商等)，在判斷所採集到的數據時，SMM會綜合考慮每一筆交易的情況，包括交易雙方關係、市場供需情況、交易產品品牌、規格和質量、貨運和付款條件等。

就上海期貨交易所而言，參考價格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上海期貨交易所發佈。參考價格可通過網站<https://www.shfe.com.cn/>獲取，根據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實時交易價格釐定。參考價格按相關金屬類別分類並以每單位之人民幣價格列示。交易價格在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時段實時更新，結算價格摘要在每個交易日的下午3:00更新。

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之報價或投標、材料申購之付款、銷售發票及送貨單之收款均須定期根據本公司內部審計程序進行審核。

就提供支援及輔助服務，即運輸服務、供應煤及焦炭、生產用間接物料及輔料、包裝物料、機械維修及維護所用部件及服務；以及勞工安全保護及保障和雜項供應品而言，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用戶部門及其指定人士將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財務部按所需數量提交材料申購表格或服務採購訂單，財務部其後將對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之類似產品或服務之現行市價及／或單價進行查核，以確保支援及輔助服務之實際價格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釐定。本公司不同層級之財務部於付款前相關期間亦會就新疆有色集團記賬之單價進行獨立查核，並將有關價格與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之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場價及／或單價進行比較。就汽油及柴油供應而言，財務部亦會將單價與新疆中石油提供之國家指定價進行查核。本公司內部審計部會參考相關產品之現行市價及國家指定價，對向新疆有色集團出具或從中收到之發票進行審核，並且確保遵守上述內部程序。

就新疆有色集團於礦區提供地質勘探服務(如有)而言，定價政策為透過招標程序之現行市價，與提供建築服務之有關現行市價相同。與地質勘探定價政策有關之內部控制措施與提供建築服務之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相同。

就銷售予新疆有色集團之本公司產品(主要包括陰極銅及其他產品)而言，並為確保各項銷售交易的條款對新疆有色集團而言將不會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各銷售交易之定價乃由本公司銷售部基於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之現貨價格及上海期貨交易所之相關期貨報價釐定，並由銷售部經理批准、財務部經理查核及由本公司定價委員會最終批准。本公司定價委員會包括本公司的總經理、財務總監及銷售部、財務部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根據其合同條款進行。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就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有關審閱年度上限的內控措施

為確保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實施了以下內控措施：

1. 本集團將根據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總額，為參與相關交易的各附屬公司設定年度上限，各附屬公司負責監督其交易，確保其交易金額不超過所設定的年度上限。
2. 財務部於(i)上半年末(該期間的生產及交易額通常較低)；(ii)本年度第三季度末；及(iii)本年度第四季度(按月)向本公司財務總監提供實際交易金額相關資料。
3. 倘交易金額接近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負責人將收到通知及提醒，調整交易規模，以嚴格遵守年度上限規定。倘由於本公司業務策略改變或其他基於本公司營運需要而導致估計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將通知董事會秘書處作出必要評估，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安排發佈公告及／或取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相關批准。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足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按2024年互供協議之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該等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2024年互供協議之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鎳、銅及其他有色金屬(包括鈷及貴金屬如黃金、白銀、鉑及鈀等)的採礦、選礦、冶煉、精煉。

有關新疆有色集團的資料

新疆有色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有色金屬行業投資及有色金屬製品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有色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90.16%股份，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財政廳持有9.84%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有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06%享有實益權益。因此，新疆有色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擬與新疆有色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鑑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在相關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在本公司885,204,000股內資股中享有實益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40.06%。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885,204,000股內資股，須於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薈盛融資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51頁。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載明，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由於陳寅先生為新疆有色副總經理；王立建先生為新疆有色組織人事處處長、人力資源部主任（經理）及黨校副校長；及李江平先生及張麗女士為新疆有色黨委委任的黨委副書記，故陳寅先生、李江平先生、王立建先生及張麗女士已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陳寅先生、李江平先生、王立建先生及張麗女士外，概無董事於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無需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59頁。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授權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表的授權書，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表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經過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同時間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代表，該等代表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同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務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武寧、林兆榮
謹啟

2025年12月9日

* 僅供識別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敬啟者：

建議修訂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吾等提述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會成員，旨在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薈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薈盛融資意見連同其提出該等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7至5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謹此提請獨立股東留意「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薈盛融資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所提供之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薈盛融資之獨立意見，尤其是載於通函第27至5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並考慮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後，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胡本源先生、黃勇先生及李道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5年12月9日

以下為薈盛融資有限公司就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105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現有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內容有關新疆有色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 貴集團向新疆有色集團提供 貴公司產品（「持續關連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2025年12月9日寄發予股東之 貴公司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其他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4年互供協議及其原年度上限獲初步批准後， 貴公司隨後收購新疆華畝礦業有限公司（「華畝礦業」），產生未納入原年度上限的新關連交易。此外，擬實施萃取淨化粗製硫酸鎳試驗可能導致向新疆有色集團採購粗製硫酸鎳的支出超出預算，加之銅價上漲推高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預期交易價值，因此董事會於2025年11月19日作出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的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需 貴公司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例。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作為2024年互供協議的訂約方及擁有 貴公司885,204,000股內資股(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06%)的控股股東，新疆有色被視為利益相關方。因此，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必須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本源先生、黃勇先生及李道偉先生)已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相關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包括經更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薈盛融資有限公司，獲委聘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投票提供推薦意見。

吾等與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並無聯繫，並無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權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不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除於是次委任及 貴公司日期為(i)2024年4月5日的通函所詳載有關就提供 貴公司產品建議修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的事項；及(ii)2024年11月5日的通函所詳載有關2024年互供協議中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或其聯繫人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向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取得任何利益。據吾等所知，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吾等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之意見基礎

達成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或於通函提及之有關資料、陳述及聲明，在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對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深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作出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有關資料屬誤導、不真實或不準確，並認為該等資料可作為吾等制定意見之依據。然而，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並無就關於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以及2024年互供協議所涉及之相關事項以及訂約各方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環境之實際情況，以及吾等所能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應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情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此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為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修訂原年度上限之背景及理由

(a) 2024年互供協議

貴集團主要從事鎳、銅及其他有色金屬之採礦、選礦、冶煉、精煉及銷售。其他有色金屬包括鈷及貴金屬如黃金、白銀、鉑及鈀等。

控股股東新疆有色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有色金屬行業及銷售有色金屬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有色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90.16%股份，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財政廳持有9.84%股份。

誠如2024年11月1日公告及2024年11月5日通函所披露， 貴公司與新疆有色於2024年11月1日訂立2024年互供協議。該協議規範新疆有色集團向 貴集團持續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 貴集團向新疆有色集團提供 貴公司產品，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2024年互供協議及原年度上限於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b) 華甌礦業收購事項

於2025年2月14日， 貴公司與新疆有色及華甌礦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從新疆有色收購華甌礦業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98.08百萬元(「華甌礦業收購事項」)。華甌礦業收購事項於2025年6月12日完成。自此，華甌礦業成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持有華甌礦業51%股權，上海興羌礦業有限公司持有華甌礦業49%股權。

華甌礦業主要從事能源投資、礦業投資、礦產資源勘探及投資，以及礦產品銷售。新疆有色集團在華甌礦業成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前，不時向華甌礦業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華甌礦業收購事項完成後，新疆有色集團及華甌礦業之間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此類持續交易未納入原年度上限項下預算。

(c) 提供建築服務

華颯礦業於2024年初啟動基礎設施建設，持續產生大量建築服務需求。 貴公司歷來委託新疆有色集團提供此類服務，依託其作為區域行業主要參與者在礦山相關設計與施工領域的專業能力。鑑於 貴集團對新疆有色集團服務質量及競爭性條款的良好體驗，繼續對華颯礦業及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此安排屬適當。因此，為滿足截至2027年12月31日該等持續合作的預計費用，建議修訂建築服務年度上限實屬必要。

(d) 提供支援及輔助服務

根據2024年互供協議，新疆有色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之支援及輔助服務包括：(i) 提供生產供應品，如輔助生產材料 (包括銅精礦、化學材料、煤、焦炭及產品包裝材料) 及作業安全產品；(ii) 貯存、運輸及裝載服務，包括倉儲服務 (為方便向位於北京及其周邊地區、河北省及中國東北地區之 貴公司終端客戶銷售及分銷電解鎳) 及就運送焦炭及煤等產品及材料而提供之運輸服務；及(iii) 其他支援及輔助服務，如機器維修及改良以及地質勘探。

吾等經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支援及輔助服務對於 貴集團無縫持續經營至關重要。作為有色金屬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新疆有色集團為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滿足 貴集團特定供應及服務標準。因此，董事認為，與新疆有色集團維持長期關係符合 貴公司的最佳利益，確保 貴集團運營所需關鍵服務的穩定供應 (包括華颯礦業所需相關服務)。

此外， 貴集團計劃實施粗製硫酸鎳萃取淨化試驗，之後將用於生產 貴集團主要產品之一電解鎳。若上述試驗驗證可行， 貴集團可向新疆有色集團採購銅冶煉副產品粗製硫酸鎳，作為電解鎳生產原料。該潛在採購事項未納入原年度上限。

因此，鑑於華甌礦業的未列入預算需求以及潛在採購的粗製硫酸鎳， 貴公司已提議修訂支援及輔助服務的年度上限。

(e) 提供 貴公司產品

根據2024年互供協議， 貴集團向新疆有色集團提供之 貴公司多種產品包括電解鎳、陰極銅、銅精礦、自產貴金屬、硫酸、水、電及其他輔助材料。董事認為該等出售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之銷售渠道，並有助於形成可靠的收入來源。

市場數據顯示，自2024年11月設定原年度上限起，銅價呈現顯著波動。經參考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所報銅價，銅價已從2024年5月的峰值每噸約人民幣86,330元跌至2025年4月的短期最低點每噸約人民幣72,520元。此後，於2025年10月，銅價飆升至每噸人民幣88,360元的短期高點，較2024年11月制定原年度上限預算時採用的平均價格高出約33.2%。鑑於價格持續上漲， 貴集團預計向新疆有色集團銷售產品的交易金額將高於最初預期。因此，建議對 貴公司產品的年度上限進行修訂。

(f) 無須修訂2024年互供協議

原年度上限並無載於2024年互供協議。因此，修訂原年度上限並不涉及修訂2024年互供協議。2024年11月1日公告及2024年11月5日通函披露的2024年互供協議的條款保持不變。有關2024年互供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上述公告及通函。

(g) 訂立2024年互供協議及修訂原年度上限理由之意見

經考慮(i)新疆有色集團乃新疆有色金屬行業之主要參與者，其於過往的技術改進及建築項目中提供優質之建築服務，符合 貴公司之嚴格標準；(ii) 貴集團已與新疆有色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且認可新疆有色集團所提供的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的質量；(iii) 貴集團需不時購入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以供其日常運作生產之用；(iv)新疆有色集團提供的支援及輔助服務可確保 貴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渠道與質量；及(v)銷售 貴公司產品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入，故吾等認為，根據2024年互供協議，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 貴公司產品為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商業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修訂原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由於原年度上限並未考慮(i)與新收購的華甌礦業產生的新交易；(ii)為新試驗線採購粗製硫酸鎳的潛在需求；及(iii)因銅市價大幅上漲導致交易金額高於預期。經修訂上限準確反映該等新的商業現實。

2. 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根據2024年互供協議，新疆有色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而 貴集團同意向新疆有色集團提供 貴公司產品，由2025年1月1日起，為期3年，可於取得聯交所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後(如適用)經新疆有色及 貴公司同意進行續約。貴公司與新疆有色集團可自由從任何獨立第三方採購或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所需之任何服務及產品，惟新疆有色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或供應品之條款不得遜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2024年互供協議訂約一方可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然而，倘 貴公司以書面通知新疆有色集團 貴公司未能從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類似產品及／或服務，則新疆有色集團不可以終止其服務及／或產品供應(惟 貴公司已書面同意新疆有色集團終止2024年互供協議則除外)。2024年互供協議須待遵守有關上市規則及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並生效。

2024年互供協議乃載列訂約各方釐定有關該等交易之詳細條款及條件所依據之原則之框架協議。貴公司及新疆有色將確保訂約方擬訂立的任何載列提供服務或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的具體協議符合2024年互供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2024年互供協議，貴公司及新疆有色同意服務及產品之實際價格，主要基於訂約各方本著公平合理的原則不時參考互相供應服務及產品之市價並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之條款釐定。相互供應服務將按照下列定價政策之優先次序予以提供並應按月支付有關費用：

- 國家指定價(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的指定價)(如適用)；
- 倘無國家指定價，則為國家指導價；
- 倘無國家指定價或國家指導價，則應為(i)按照獨立第三方於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同類服務之地區收取價格釐定市價；或(ii)如不適用，則為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同類產品或服務之價格；及

- 倘以上各項均不適用，各訂約方須按彼等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產生之合理成本（即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成本，包括相關稅金及附加稅項）加不多於該等合理成本之5%利潤率（「成本加成法」）釐定價格。

基於以上所述，並考慮(i) 貴公司可自由從任何獨立第三方採購或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任何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 貴公司產品；(ii)新疆有色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或供應品之條款不得遜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而新疆有色集團已經及將始終貫徹該等條款；及(iii) 貴公司可向新疆有色集團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互相提供服務及產品，而新疆有色集團必須取得 貴公司之同意方可終止供應服務及產品，而倘 貴公司書面通知新疆有色集團 貴公司未能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類似產品及／或服務時，則新疆有色集團不可以終止其服務及／或產品供應，故吾等認為該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貴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吾等已審覽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及就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進行的有關採購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供應 貴公司產品的交易的價格釐定方法，吾等的發現載列如下：

(a) 提供建築服務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由於建築服務既無國家指定價也無國家指導價，建築服務之服務費乃及將繼續以招標程序釐定。根據 貴公司的建築項目內部指引，貴公司須透過公開招標程序為所有重大建築項目甄選服務提供商，藉此，評標委員會將對賣方所提供之價格及服務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作出比較及評估，其後服務合同將授予提供最佳價格及／或服務條款的賣方。貴公司委託具備資格的招標機構組織並處理招標事宜。評標委員會將根據項目性質及實際需求組成，成員人數為五人或以上且須為奇數，由投標人代表及從招標評審專家庫中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名單中遴選之技術與經濟領域專家共同組成。就各次評標而言，除關連人士的投標外，亦應從獨立第三方處取得至少兩個或以上的有效投標以作比較。在招標程序中，倘某交易的唯一投標者／招標者為關連人士，則 貴公司不會繼續進行交易。

由於建築服務乃度身定制以滿足 貴公司之特定要求，吾等無法就新疆有色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建築服務條款與新疆有色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建築服務條款進行比較。然而，吾等已審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展的項目之五份投標評估報告樣本(從2025年新疆有色集團建築項目名單中隨機選取)。吾等注意到上述項目的投標方包括新疆有色集團之成員公司和獨立第三方。吾等亦注意到獲得最高分數之投標方中標，其分數乃由評標委員會基於相同評估標準(例如投標方之資格、資源、經驗、技術專長、聲譽及工程質量以及其服務之建議價格、付款條款及期限)評定。吾等認為投標流程之結果屬公平合理。通過類似之現行公開投標系統及經考慮服務性質和現行市況後，吾等相信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建築服務交易價格及條款乃／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提供支援及輔助服務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汽油及柴油的價格現時及未來都將根據新疆中石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發佈之通告發佈的國家指定價而釐定。除汽油及柴油外，支援及輔助服務的價格將參照招標／報價過程中釐定的最優投標價。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先前概無有關支援及輔助服務的交易根據成本加成法進行交易，因為所有支援及輔助服務均有國家指定價、國家指導價或市場價格。貴公司管理層亦預期，成本加成法於可預測的未來可能不適用於支援及輔助服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及新疆有色集團進行柴油交易的五份發票樣本，並注意到該等交易的價格符合新疆中石油於相關時間發佈的柴油國家指定價，且付款均按相關合約的付款條款每月結算。鑑於樣本乃自2024年互供協議年期內不同時間進行的交易中隨機選取，吾等認為樣本具有代表性及屬充足。

為確保新疆有色集團提供的支援及輔助服務(除汽油及柴油)的實際價格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貴公司會於訂立合同前從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獲得就類似服務／產品的投標／報價以進行比較。另外，於付款前，貴公司財務部不同級別僱員將對新疆有色集團收取的價格進行獨立核查並將該等價格與通過投標／報價獲得的現行市價及／或有關期間內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產品的單位價格進行比較。吾等已審覽新疆有色集團就支援及輔助服務(除汽油及柴油外)向 貴集團發出的五份發票樣本及從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同類交易的投標／報價。吾等注意到新疆有色集團向 貴集團所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且對該等價格進行核查的財務部人員及財務部經理皆已於發票樣本上簽名，以表明完成就相關交易定價的核查，且付款均按相關合約的付款條款每月結算。鑑於樣本乃自2024年互供協議年期內不同時間進行的交易中隨機選取，吾等認為樣本具有代表性及屬充足。鑑於上述者，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日常經營中已妥為遵循上述內部控制政策。

(c) 提供 貴公司產品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由於國家指定價與國家指導價皆不適用於相關交易，貴公司產品價格乃並將參照現行市價。貴公司管理層確認，由於所有 貴公司產品均有市場價格，故先前概無有關 貴公司產品銷售的交易根據成本加成法進行交易。貴公司管理層亦預期，成本加成法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適用於 貴公司產品。

為確保各項銷售交易的條款對新疆有色集團而言將不會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貴公司產品的銷售價現時及過去均由(i) 貴公司銷售部根據於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載列於上海有色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MM」)(www.cmm.cn)，一家有色金屬行業獨立領先的綜合服務供應商)所報現行市價及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上海期貨交易所相關期貨的報價而釐定；(ii)由銷售部經理批核；(iii)由財務部經理進行核查；及(iv)並由 貴公司定價委員會(包括總經理、財務總監、銷售部經理及財務部經理)最終批准。

吾等已閱覽SMM之網站，並注意到該網站概述六大有色金屬(即銅、鋁、鋅、錫、鉛、鎳)於上海金屬現貨市場的定價信息。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SMM為中國有色金屬行業參與者普遍認可的有關交易及定價信息的領先互聯網平台之一。基於以上所述以及上海期貨交易所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情況，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該平台為相關有色金屬產品交易及／或定價提供有效參考資料。

吾等已審閱由 貴集團向新疆有色集團發出關於銷售陰極銅出具的十份發票樣本及上海期貨交易所於相關期間所報的相關當時市價並注意到 貴集團收取的價格與當時市場價格相同，且付款均按相關合約的付款條款每月結算。鑑於上述情況，吾等相信，上述內部控制政策已由 貴集團於其日常運營中適當施行以及有關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 貴公司產品銷售的交易價格乃為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獲悉，貴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將通過對比相關產品的發票價格與現行市價對與新疆有色集團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計，並確保遵守上述內部控制程序。貴公司管理層亦向吾等確認，有關 貴集團向新疆有色集團提供 貴公司產品之所有交易已經及將始終貫徹上述之定價政策。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先前概無有關購買支援及輔助服務以及銷售 貴公司產品的交易根據成本加成法進行交易，因所有支援及輔助服務以及 貴公司產品均有國家指定價、國家指導價或市場價格。成本加成法下不超過5%的利潤率，乃由訂約雙方參照中國國家統計局近年公佈的中國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利潤率5%至7%的範圍，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吾等已審閱中國國家統計局⁽¹⁾公佈的統計數據，並注意到中國規模以上工業企業的利潤率於2024年為5.39%，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下降至4.53%，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逐步上升至5.26%，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5.25%。鑑於(i)成本加成法下5%的最高利潤率，符合2025年中國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利潤率4.53%至5.26%的範圍；(ii)2024年互供協議的訂約雙方共同受根據成本加成法計算的利潤率上限(即5%)所規限；(iii)成本加成法僅在並無國家指定價、國家指導價或市場價格的情況下方會採納；及(iv)成本加成法目前尚未應用於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交易以及董事認為在釐定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支援及輔助服務及 貴公司產品的價格時採用成本加成法的幾率微乎其微，因為現時所有支援及輔助服務及 貴公司產品均可按國家指定價、國家指導價或市價釐定，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成本加成法作為價格釐定的最後手段在商業上屬合理，且該方法下5%的最高利潤率屬公平合理。

根據吾等的理解及已進行的核查工作，吾等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已由 貴公司妥善制定並實施。

⁽¹⁾ 資料來源：https://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2511/t20251128_1961940.html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經修訂年度上限

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建築服務			
原年度上限	143,400	133,900	134,100
新增年度上限	<u>164,119</u>	<u>74,312</u>	<u>19,500</u>
經修訂年度上限	<u><u>307,519</u></u>	<u><u>208,212</u></u>	<u><u>153,600</u></u>
提供支援及輔助服務			
原年度上限	167,262	171,075	174,556
新增年度上限	<u>44,626</u>	<u>70,667</u>	<u>71,637</u>
經修訂年度上限	<u><u>211,888</u></u>	<u><u>241,742</u></u>	<u><u>246,193</u></u>
提供 貴公司產品			
原年度上限	757,481	746,422	778,402
新增年度上限	<u>55,147</u>	<u>141,860</u>	<u>207,356</u>
經修訂年度上限	<u><u>812,628</u></u>	<u><u>888,282</u></u>	<u><u>985,758</u></u>

(a) 提供建築服務

吾等對經修訂建築服務年度上限的審查，包括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詳細討論以及對基礎計算的核查。吾等注意到，此次修訂僅涉及華甌礦業所需的新建築服務，而其他建築服務的原預算金額仍維持不變，具體內容披露於2024年11月5日通函。因此，吾等對經修訂建築服務年度上限的分析，將專注於為華甌礦業提供建築服務的年度上限（「華甌礦業建築服務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華甌礦業建築服務年度上限由董事設定，乃基於(i)簽約項目的條款；(ii)華甌礦業在基礎設施建設、礦業開發及運營方面的未來發展計劃；(i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的潛在改善及維護項目；(iv)預期施工進度；及(v)類似工程的現行市價。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華甌礦業建築服務年度的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簽約項目			
一將於2025年完成的項目	24,266	—	—
一將於2026年完成的項目	106,643	7,662	—
小計	130,909	7,662	—
(b) 計劃項目			
	33,210	51,650	4,500
(c) 潛在項目			
	—	15,000	15,000
總計	164,119	74,312	19,500

簽約項目

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或計劃支付的簽約項目總建築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30.9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經吾等對項目清單的審閱，其中十個項目已於2025年開工建設，五個項目預計於2025年竣工，其餘五個項目將於2026年完工。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貴集團就建築服務向新疆有色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01.0百萬元。

吾等進行抽樣審查，從簽約項目清單中隨機選取兩份樣本合同，即邊坡與場地平整治理項目及尾礦庫土建項目，分別佔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簽約項目總合同金額的約68%和10%。吾等的評估確認，該等項目的付款進度與其各自工作進度相符。

該等簽約項目分別佔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甌礦業建築服務年度上限的約80%及10%。

計劃項目

除簽約項目外，華甌礦業確定一系列計劃開發項目，包括邊坡及場地平整治理、廠區道路建設、選礦廠室外管網安裝、風井配電室安裝、熱風機房及空壓機房安裝、室外消防設施安裝及零星土建工程，總預算約人民幣89.4百萬元。

華甌礦業預計該等計劃項目的施工進度將於2025年完成約37%、2026年完成58%及2027年完成5%。因此，假設新疆有色集團將承接所有相關工程，預計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支付約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51.7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的工程款項。

吾等已審閱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該等計劃項目之預算，並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等預算乃根據工程範圍、預期建築進度及類似工程現行市價而達致。應付新疆有色集團的建議費用與該等預期預算及預期建築進度大體一致。該等計劃項目分別佔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甌礦業建築服務年度上限的約20%、70%及23%。

潛在項目

華甌礦業建築服務年度上限亦包括2026年及2027年每年各撥付人民幣15.0百萬元，用於應對潛在效率提升、維修及零星土建項目。該等撥款旨在提升運營效率並為計劃外工作提供緩衝，分別佔該等年度上限的約20%和77%。基於吾等對華甌礦業建設需求、預算及預計工作進度的審閱，吾等認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華甌礦業建築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b) 提供支援及輔助服務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支援及輔助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吾等注意到，本次修訂僅涉及：(i)向新收購的華歐礦業提供的支援及輔助服務；及(ii) 貴集團為其新試驗線採購粗製硫酸鎳。所有其他支援及輔助服務的原預算金額均與2024年11月5日通函披露的金額保持一致。因此，吾等對支援及輔助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分析僅聚焦於該等新增部分。新疆有色集團提供支援及輔助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原年度上限	167,262	171,075	174,556
額外年度上限			
－採購柴油	31,145	30,000	30,000
－採購粗製硫酸鎳	147	17,626	17,626
－採購其他支援及輔助服務	13,334	23,041	24,011
 小計	 44,626	 70,667	 71,637
 總計	 211,888	 241,742	 246,193

吾等注意到，採購柴油及粗製硫酸鎳是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於三個年度各年額外年度上限佔比均超過65%。具體而言，柴油分別佔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額外年度上限的69.8%、42.5%和41.9%，而粗製硫酸鎳分別佔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額外年度上限的0.3%、25.8%和24.6%。由於在其他支援及輔助服務採購類別中，任何單項於任何年度均未超過額外年度上限的20%，吾等之分析將聚焦於兩大主要組成部分－柴油及粗製硫酸鎳。

採購柴油

華甌礦業歷來從新疆有色集團採購柴油用於基礎設施建設。華甌礦業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新疆有色集團採購柴油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25.1百萬元。 貴公司預計，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柴油採購交易金額將分別為約人民幣31.1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 2025年的預計金額略低於基於本年度前九個月約人民幣33.4百萬元的年化交易金額。

柴油採購支出的大幅增長與採購量上升直接相關，由2023年的約220噸增至2024年的2,310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970噸。 貴公司管理層將此增長歸因於華甌礦業的基礎設施建設階段，該階段始於2024年初，預計將於2025年達到高峰。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採購量約為3,690噸。隨著主要建設完工並進入商業生產階段，柴油需求預計將趨於平穩，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採購量預計約為3,560噸。經考慮華甌礦業歷年柴油消耗量及未來預測使用量，吾等認為預算中的柴油採購量屬合理。

據吾等所知，柴油價格乃根據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基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發佈的通知所制定的國家定價而釐定。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2023年至2025年期間，華甌礦業向新疆有色集團支付的柴油實際售價存在波動。柴油平均單價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10,023元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7,802元，隨後於截至2025年前九個月回升至每噸約人民幣8,439元。鑑於柴油價格的歷史波動性， 貴公司採用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的柴油平均售價，計算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年度上限。吾等認為該柴油未來售價預測方法屬合理。

採購粗製硫酸鎳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詳述， 貴集團擬實施粗製硫酸鎳萃取淨化試驗，將作為電解鎳的生產原料。新疆有色集團或將受 貴集團委託開展試驗工作並編製粗製硫酸鎳萃取淨化生產電解鎳工藝方案。該項目目前處於試驗規劃階段。若上述試驗驗證可行， 貴集團將採購新疆有色集團的銅冶煉副產品粗製硫酸鎳，作為 貴集團電解鎳生產原料。

根據項目規劃， 貴集團計劃於2025年採購約5噸粗製硫酸鎳進行硫酸鎳萃取淨化試驗，並於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逐步增至約600噸用於常規規模生產。假設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粗製硫酸鎳的年均售價與現有水準(約人民幣29,377元)相若，則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新疆有色集團採購粗製硫酸鎳的預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

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電解鎳生產計劃。吾等注意到，經考慮 貴集團現有產能及未來對電解鎳的預期需求，預計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解鎳目標產量將略有增長。

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由中國有色金屬行業之企業、機構及社會團體組成之全國性非牟利組織，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登記註冊)旗下資訊服務機構北京安泰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佈之統計數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的鎳產量約為356,000噸⁽²⁾，較上年同期增長約52.2%。根據國際鎳研究小組(「INSG」)(致力於增加鎳市場透明度的政府間組織)於2025年10月7日發佈的新聞稿⁽³⁾，世界初級鎳產量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3.365百萬噸和3.531百萬噸，且預期於2025年增長至3.810百萬噸，2026年增長至4.085百萬噸。INSG亦指出，世界初級鎳使用量於2023年為3.190百萬噸，2024年為3.419百萬噸，並將於2025年及2026年分別增長至3.601百萬噸及3.824百萬噸。

鑑於(i)普遍預期未來幾年中國鎳之市場需求呈總體上升趨勢；及(ii) 貴集團於銷售及生產電解鎳方面經驗豐富，故吾等信納 貴集團之生產計劃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制定。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粗製硫酸鎳售價由2024年11月的短期最高點約人民幣32,500元降至2025年7月的短期最低點約人民幣27,550元，隨後逐步回升至2025年10月的約人民幣29,380元。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粗製硫酸鎳的年均售價將維持在與現有水平相近的價位，儘管在預測期內粗製硫酸鎳價格或會出現波動。經考慮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粗製硫酸鎳預期價格處於近期所觀察的交易區間內，吾等認為管理層預期粗製硫酸鎳平均售價將於整個預測期內維持在當前水平附近屬合理。

綜上所述，支援及輔助服務之建議額外上限乃基於具體且合理的運營發展需求。粗製硫酸鎳的預計用量乃可信生產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且其假設定價乃基於近期市場資料。此外，該等上限代表潛在最高值，最終交易價格仍需遵循當時的市場費率。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援及輔助服務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²⁾ 資料來源：<https://www.metalchina.com/contents/detail?id=92d4b23f83a9428a8eae7be181f4c42e&columnId=a654cf6da3d942479a1f483a1ea2ef3b&articleColumnId=b26bd512b5214097a69366fb8e843a99>

⁽³⁾ 資料來源：https://insg.org/wp-content/uploads/2025/10/pressrel_INSG-Press-Release-October_2025-nd782v78.pdf

(c) 提供 貴公司產品

向新疆有色集團銷售 貴公司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大幅增長，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9.0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1.0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達到約人民幣516.4百萬元。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此次增長主要由於2024年6月實施的戰略調整，即 貴集團開始將陰極銅全部銷售至新疆有色集團。預計該銷售策略將於未來幾年沿用。

提供 貴公司產品之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明細載列如下：

	原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陰極銅	682,301	667,898	696,438	736,885	788,120	882,155
銷售其他 貴公司產品	75,180	78,524	81,964	75,743	100,162	103,603
提供 貴公司產品	757,481	746,422	778,402	812,628	888,282	985,758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已審閱提供 貴公司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計算。銷售陰極銅的交易金額增長乃僅由於陰極銅預期售價上漲。此外，銷售其他 貴公司產品的增長乃主要由於向新疆有色集團銷售硫酸交易金額的增長及華甌礦業收購事項完成後，華甌礦業將新疆有色集團礦區供應的水、電及其他物料納入所致。鑑於銷售陰極銅佔提供 貴公司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的80%以上，吾等的分析僅集中於陰極銅的銷售。

貴公司預期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新疆有色集團銷售陰極銅的交易金額將分別增至約人民幣736.9百萬元、人民幣788.1百萬元及人民幣882.2百萬元，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陰極銅銷售量預計維持不變，分別約為10,280噸、10,063噸及10,493噸，與原年度上限預測相若。向新疆有色集團銷售陰極銅的交易金額增長乃僅由於未來數年陰極銅預期售價上漲。

根據 貴公司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陰極銅銷量分別為11,051噸、9,775噸、4,908噸、8,939噸及4,559噸。2023年銷量顯著下滑，乃由於新疆實施《國家安全生產幫扶指導》導致生產暫時中斷所致。2024年生產已恢復至正常水平。

根據 貴集團與新疆有色集團之間的討論，並經考慮 貴集團可供應的陰極銅，預計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新疆有色集團銷售的陰極銅量介乎10,063噸至10,493噸。該預測與 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陰極銅平均銷售量約10,413噸相若。 貴集團管理層亦確認，該預測銷量符合 貴集團與新疆有色集團就雙方2025年、2026年及2027年陰極銅之預計交易銷量而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吾等經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向新疆有色集團出售的陰極銅售價乃基於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的現貨價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的相關期貨價釐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上半年，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之陰極銅平均現貨價(含稅)分別為每噸人民幣67,645元、每噸人民幣68,401元、每噸人民幣75,091元及每噸人民幣77,718元，分別增長約1.1%、9.8%及3.5%。同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陰極銅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每噸人民幣59,60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每噸人民幣60,33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每噸人民幣67,326元，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每噸人民幣69,243元，分別增長約1.2%、11.6%及2.9%。

管理層計算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陰極銅的歷史平均售價，並參考主要金融機構的預測。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詳述，美國銀行預測，銅價2026年可能達到每噸11,313美元（約人民幣80,549元）2027年則可能攀升至每噸13,501美元（約人民幣96,127元），而花旗銀行則預測銅價於2026年第二季度前可能達到每噸12,000美元（約人民幣85,440元）。根據此分析，貴公司預測2025年陰極銅（不含稅）國內平均售價將升至每噸約人民幣71,681元，2026年達每噸人民幣78,319元，2027年達每噸人民幣84,071元，年增長率分別約為9.3%及7.3%。

根據世界銀行（向發展中國家政府提供貸款及贈款的國際金融機構）於2025年10月發佈的「大宗商品市場展望」⁽⁴⁾，2024年銅價為每噸9,142美元（約為人民幣65,091元），預測2025年銅價為每噸9,700美元（約為人民幣69,064元），2026年銅價為每噸9,800美元（約為人民幣69,776元），及2027年銅價為每噸10,000美元（約為人民幣71,200元），分別同比增長約6.1%、1.0%及2.0%。於2025年12月1日，倫敦金屬交易所銅現貨價為每噸11,295美元，較世界銀行預測的2025年銅價9,700美元高出約16.4%。

經考慮(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陰極銅平均售價的預期增長率處於陰極銅平均售價的歷史增幅區間（介乎1.2%至11.6%）；(ii)當前銅價印證，市場所持觀點遠較世界銀行預測更為樂觀；及(iii)年度上限代表潛在最高值，最終交易價格由進行銷售時之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從而為價格波動提供內在緩衝。吾等認為，儘管 貴公司預測較部分基準更為激進，但用於計算陰極銅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預期售價，其依據的基本方法論及市場條件屬合理。

綜上所述，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董事提出的提供 貴公司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⁴⁾ 資料來源：<https://thedocs.worldbank.org/en/doc/55ed8b04df8228fea1607a97b5561f73-0050012025/related/CMO-October-2025-Forecasts.pdf>

5. 內部控制措施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 貴公司必須為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ii)於超過年度上限或 貴公司擬續訂協議或對協議條款作出重大變更前， 貴公司必須重新符合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要求；(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a)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以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訂立；(iv) 貴公司必須委聘核數師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a)未經董事會批准；(b)倘該等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c)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d)已超出年度上限；及(v)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上述事項， 貴公司必須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為確保不超過原年度上限，財務部門須於上半年結束時、本年度第三季結束時，以及本年度第四季期間每月，向 貴公司財務總監提供實際交易金額相關資料。為評估現行內部控制措施在監察原年度上限使用情況及確保年度上限不會被逾越方面的成效，吾等已審閱財務部編製的截至2025年9月30之持續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金額清單，並確認原年度上限並未被逾越。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適當措施已／將實施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從而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的經更新年度上限)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薈盛融資有限公司

曾詠儀
董事總經理

范凱恩
董事

謹啟

2025年12月9日

附註：

- (i) 曾詠儀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人士，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21逾年經驗。
- (ii) 范凱恩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人士，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方面擁17逾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周傳有先生於本公司117,850,000股H股及345,924,000股內資股擁有權益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建議董事、監事或建議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各人士（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類別	相關類別	佔股本
			股份的持股量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	(%)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885,204,000 (L)	內資股	70.29	40.06
上海怡聯礦能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怡聯」)(附註2)	282,896,000 (L)	內資股	22.46	12.80
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金投資」)(附註2)	63,028,000 (L)	內資股	5.00	2.85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礦業」)	117,850,000 (L)	H股	12.40	5.33
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 (「紫金礦業（廈門）」)	59,444,000 (L)	H股 (附註3)	6.25	2.69
	56,580,000 (L)	H股 (附註3)	5.95	2.56

(L) = 好倉

附註1： 非執行董事陳寅先生、李江平先生及王立建先生，及職工代表董事張麗女士均於新疆有色任職。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中「競爭權益」一節。

附註2：所有上海怡聯及中金投資的股權或股本權益為周傳有先生實益擁有。

非執行董事周傳有先生任中金投資董事長職務。

附註3：H股由紫金礦業(廈門)及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持有。所有紫金礦業(廈門)及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的股權或股本權益為紫金礦業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在有權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三年的服務合同，自2023年10月14日或新委任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各自委派或者連任之日起計算，但須經股東大會重新聘任。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年度業績公佈及2025年8月2日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警公告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綜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下列董事被視為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陳寅先生為新疆有色總經理；王立建先生為新疆有色組織人事處處長、人力資源部主任(經理)及黨校副校長；及李江平先生及張麗女士為新疆有色黨委委任的黨委副書記。陳寅先生、李江平先生、王立建先生及張麗女士概無將公司的任何機密或敏感商業資料提供給新疆有色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並實際放棄董事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投票權。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新疆有色董事會，且上述董事不控制本公司董事會，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新疆有色開展業務，並不涉及新疆有色的業務。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a) 以下為發表載於本通涵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	----

薈盛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薈盛融資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薈盛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薈盛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99號中心9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武寧先生及林兆榮先生。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kunlun.wsfg.hk 展示，以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2025年12月9日發出的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於2025年12月9日發出的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27至51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於2025年12月9日發出的同意書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之同意書；及
- (d) 2024年互供協議。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6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定義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之通函所定義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宜：

審議及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上述事項全權酌情決定實施其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並簽署有關文件(如需要)。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武寧、林兆榮

中國，新疆
2025年12月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股東須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6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授權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表的授權書，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表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經過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同時間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代表，該等代表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3. 其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同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時約兩小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江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寅先生、周傳有先生、王立建先生及胡承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黃勇先生及李道偉先生；及職工代表董事為張麗女士。

* 僅供識別